

附件 1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基准

（征求意见稿）

一、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一、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黑环发〔2019〕10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二、许可权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 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许可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不予审批条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第十一条规定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五、申请材料

(一) 必备材料

报告表项目：

- 1.信用承诺书（承诺制）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承诺制）
-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非承诺制）

报告书项目：

- 1.公众参与说明（报告书必备，报告表项目不用）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 4.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二) 容缺受理材料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定规划和环境准入条件且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的项目实行容缺受理，容缺的技术性材料应在技术评估完成前补充提供，容缺的证明性材料可延至批复前补充提供。

六、申请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应当即时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2. 对不属于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机关申请；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黑名单”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的，应当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可以当场补正的，应当允许建设单位当场补正；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二）受理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10 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5 个工作日

（三）技术评估

公示期间委托技术评估单位同步开展技术评估工作。

（四）审查

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查。

（五）拟审批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听证

公示期间，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审批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组织听证。

（七）决定（审批）

拟审批公示结束后，出具审批决定。

七、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除法定公示时间外，报告书 15 个工作日、报告表 7 个工作日。（不包括公示和技术评估时间）

八、办理结果与送达

办理结果：项目予以许可，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送达方式：现场取回、邮寄送达等。

九、变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十、撤销

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审批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二、排污许可

一、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二、许可权限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

三、许可对象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2. 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四、审批条件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五、申请材料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七条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

（三）按照污染物排放口、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厂界申请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方案等信息；

（五）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等信息，及其是否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的情况说明。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还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一）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

（二）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三）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六、申请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

审批部门对收到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即时告知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不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排污单位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排污单位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日内出具告知单，一次性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5.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排污单位按照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审批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同时向排污单位出具加盖本审批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二）现场核查

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三）技术评估

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四）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审批部门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

（五）审批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七、办理时限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的排污单位，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日内完成。若需进行现场核查，可延长10日；因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经核发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批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时限。

八、办理结果与送达

排污许可证电子证照，排污许可证纸质版

九、变更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十、重新申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当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变化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一、延续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十二、撤销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一）超越法定职权审批排污许可证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审批排污许可证的；
- （三）审批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审批排污许可证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审批排污许可证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十三、注销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一)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排污单位依法终止的；
- (三) 排污许可证依法被撤销、吊销的；
- (四) 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十四、遗失补领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可以向审批部门申请补领。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电子证照的排污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自行打印排污许可证。

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一、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二、许可权限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

三、许可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审批条件

（一）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2. 有符合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3.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5.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6.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7.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二）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2.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3.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五、申请材料

（一）首次（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3. 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证明材料；

4. 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和备案表。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备案表。

6. 符合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复印件。

8.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9.运输工具体证明材料。

（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许可换证、变更申请，应当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许可注销申请，应当提供：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经营设施、场所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六、申请程序

1.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在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在黑龙江政务服务网或大厅提交申请材料。

2.发证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委托技术单位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

3.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七、办理时限

发证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委托技术单位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现场审核环节不计时）。

八、办理结果与送达

在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下载电子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四、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一、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二、许可权限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三、许可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审批条件

危险废物贮存已超过一年

五、申请材料

申请危险废物超过一年延期贮存，应当提供延期贮存危险废物申请。

六、申请程序

1. 申请危险废物超过一年延期贮存的经营单位，应当在贮存的危险废物到期前，向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黑龙江政务服务网或大厅提交延期贮存危险废物申请。

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后，委托技术单位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

3.生态环境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七、办理时限

受理后6个工作日内

八、办理结果与送达

出具关于同意延期贮存危险废物的函。

五、危险废物跨省转移

一、许可依据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二、许可权限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鼓励开展区域合作的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合作协议简化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审批程序。

三、许可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审批条件

申请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应当填写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准备下列材料：

- （一）接受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二）接受人提供的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方式的说明；
- （三）移出人与接受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意向或者合同；
- （四）危险废物移出地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移出人应当在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中提出拟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时间期限。

五、申请材料

申请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应当填写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接受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二）接受人提供的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方式的说明；
- （三）移出人与接受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意向或者合同；
- （四）转移申请表。

六、申请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2 个工作日）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当场对申请材料补齐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对申请材料进行补齐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 申请人收到《收件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审查（5 个工作日）

1. 初步审核同意移出的，通过信息系统向危险废物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出跨省转移商请函；

2. 不同意移出的，书面答复移出人，并说明理由；

（三）等待接收省份意见（10 个工作日）

1. 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接受的，通过信息系统函复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不同意接受的，应当说明理由。

（四）决定（5个工作日）

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函起作出是否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的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七、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商情函出具时间）

八、办理结果与送达

（一）办理结果：同意转出，下批复文件。

（二）送达方式：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九、不予审批的条件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2.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5. 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且不能当场补齐补正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6. 无法当场判断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十、重新申请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移出人应当重新提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

（1）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发生变化或者重量（数量）超过原批准重量（数量）的；

（2）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的；

（3）接受人发生变更或者接受人不再具备拟接受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条件的。

六、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审批

一、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
条

二、许可权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
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
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
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
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三、许可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审批条件

- （一）跨省转移的属于固体废物；
- （二）移出省的固体废物用于贮存或处置。

五、申请材料

申请跨省转移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的，移出人应当
填写转移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接受人的接收单位的资质;
- (二) 运输单位资质;
- (三) 移出人与接受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意向或者合同;
- (四) 运输合同;
- (五) 转移申请表。

六、申请程序

(一) 申请与受理 (二个工作日)

符合本事项申请要求, 资料齐全的, 予以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申请材料不齐或错误的, 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二) 审查 (六个工作日)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形成初步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 向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函商请。

(三) 等待接收省份意见

1. 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接受的, 通过邮寄函复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不同意接受的, 应当说明理由。

(四) 决定

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函起作出是否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的决定, 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七、办理时限

六个工作日（商情函出具时间）

八、办理结果与送达

（一）办理结果：同意转出，出具批复文件。

（二）送达方式：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九、不予审批的条件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2.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5. 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且不能当场补齐补正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6. 无法当场判断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十、重新申请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移出人应当重新提出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申请：

（一）计划转移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发生变化或者重量（数量）超过原批准重量的；

（二）计划转移的固体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的；

（三）接受人发生变更或者接受人不再具备拟接受固体废物的贮存或处置条件的。

七、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一、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二、许可权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许可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四、审批条件

1.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该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标准或者要求。

3.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布局符合区域、流域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及有关规划环评。

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标准或要求，或建设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5.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规定要求。

7.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五、申请材料

（一）报告表项目：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二）报告书项目：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4.公众参与说明

六、申请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应当即时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2.对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机关申请；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

名单”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的，应当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可以当场补正的，应当允许建设单位当场补正；

5.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二）受理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10 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5 个工作日。

（三）技术评估

委托技术评估单位开展技术评估工作。

（四）审查

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查。

（五）拟审批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听证

公示期间，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审批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组织听证。

（七）决定（审批）

拟审批公示结束后，出具审批决定。

七、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除法定公示时间外，报告书 15 个工作日、报告表 7 个工作日。（不包括公示和技术评估时间）

八、办理结果与送达

（一）办理结果：项目予以许可，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二）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九、不予审批的条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十、变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十一、撤销

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审批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一、许可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

二、许可权限

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三、许可对象

企业法人

四、审批条件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依法成立，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三）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申请材料

（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首次（重新）申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土地使用证或有关租赁合同；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申请书；
3. 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
4. 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的证明材料；
5. 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证明材料；
6. 人员规定的证明材料；
7.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营业执照。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注销申请应当提供：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2. 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
3. 经营场所所有权证明，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出具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证明；

4. 经营设施、场所进行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
5. 营业执照。

(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变更申请应当提供: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的变更申请;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
3. 变更前营业执照;
4. 变更后营业执照。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换证申请应当提供: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

六、申请程序

(一) 申请与受理

符合本事项申请要求,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申请材料不齐或错误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二) 受理与决定

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依法进行的技术评估、听证等事项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所需工作日内。

七、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各市（地）审批部门自行确定，技术审查、公示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八、办理结果与送达

（一）办理结果：打印各市（地）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准予许可通知书和许可证。

（二）送达方式：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九、辐射安全许可

一、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二、许可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I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I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前款规定之外的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三、许可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四、审批条件

（一）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 2.有不少于 5 名核物理、放射化学、核医学和辐射防护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1 名;
生产半衰期大于 60 天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前项所指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 3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6 名;
- 3.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其中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
- 4.有与设计生产规模相适应,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场所、生产设施、暂存库或暂存设备,并拥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的所有权;
- 5.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运输、贮存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
- 6.具有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并配备有 5 年以上驾龄的专职司机;
- 7.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等设备;
- 8.建立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台帐管理制度和监测方案;

9.建立事故应急响应机构，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和应急人员的培训演习制度，有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准备，有与设计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10.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二）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3.需要暂存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暂存库或设备；

4.需要安装调试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求的安装调试场所；

5.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贮存、运输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

6.运输放射性同位素能使用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

7.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等仪器；

8.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措施、台帐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9.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三）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3.射线装置生产、调试场所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要求；

4.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5.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帐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6.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四）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使用Ⅰ类、Ⅱ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

护管理工作;依据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名录,应当设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的,该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

2.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3.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5.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有表面污染监测仪;

6.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

7.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8.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还应当配备质量控制检测设备,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至少有一名医用物理人员负责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检测工作。

(五) 将购买的放射源装配在设备中销售的辐射工作单位, 按照销售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申请领取许可证。

五、申请材料

(一) 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请;

(二)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需从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http://rr.mee.gov.cn>) 中填报后打印, 并加盖公章);

(三)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

(四) 申请单位现有或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五) 项目已做过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或已经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备案登记。

六、申请程序

(一) 受理

1.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2.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 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 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 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 现场踏勘

办理结果: 现场核查意见

审查标准：详细审查是否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三）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决定（审批）

- 1.申请符合规定，准予行政许可；
- 2.申请不符合规定，不准予行政许可

七、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八、办理结果与送达

（一）办理结果：根据审查结果，符合条件的，作出许可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

（二）送达方式：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九、不予审批的条件

（一）申请单位缺少与辐射工作相匹配的、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的辐射工作人员。

（二）申请单位相关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或有缺失。

（三）申请单位未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辐射工作场所不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要求。

十、重新申领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许可证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一）改变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十一、延续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二）监测报告；（三）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四）许可证正、副本。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换发许可证，并使用原许可证的编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十二、变更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一）许可证变

更申请报告；（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三）许可证正、副本。原发证机关审查同意后，换发许可证。

十三、注销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十、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一、许可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许可权限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许可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四、审批条件

- (一) 转出、转入单位持有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
- (二) 转入单位具有放射源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 (三) 转让双方已经签订书面转让协议。

五、申请材料

（一）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全国核技术辐射安全申报系统（<http://rr.mee.gov.cn>）中申报填写打印；纸质原件4份，转入转出单位均需加盖公章）；

（二）转让双方签订的书面转让协议（需要转让双方加盖公章）；

（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需要转让双方加盖公章）。

六、申请程序

（一）受理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审查与决定

1.申请符合规定，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规定，不准予行政许可。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八、办理结果与送达

（一）办理结果：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领取加盖本行政机关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

（二）送达方式：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九、不予审批的条件

（一）转入单位无《辐射安全许可证》。

（二）转出单位无《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申请转让的放射性同位素不在申请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之内。

（四）受理过程中未发现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存在错误的。

十一、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 试验审批

一、许可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二、许可权限

（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单位，应当在每次试验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试验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有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三、许可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四、审批条件

（一）开展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单位需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

（二）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申请材料

（一）野外示踪试验申请报告；

（二）野外示踪试验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申请程序

（一）受理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审查与决定

1.申请符合规定，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规定，不准予行政许可。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八、办理结果与送达

（一）办理结果：项目予以许可，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九、不予审批的条件

受理过程中未发现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存在错误的。